法眼观剧

用法律的温度守护新业态劳动者“尊严”

——从《底线》“主播猝死案”看新兴职业劳动纠纷

■ 秦婧然

电视剧《底线》正在播出，该剧剧情写实，节奏紧凑，通过对法官工作的真实刻画体现了司法为民、扶危救困、保护弱者的温暖底色。笔者带您进入剧中的庭审现场，以方远法官审理的“主播猝死案”为视角，探寻这起案件背后的法律知识。

《底线》剧照

网络主播、外卖小哥，这些新兴职业有何法律特点

星城区法院立案大厅里突然冲进来一位母亲，她的女儿骆优优是咔吧咔吧公司的网络主播，不幸在一次直播过程中猝死，她要求确认女儿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经济赔偿。咔吧咔吧公司表示愿意补偿6万元，但骆优优母亲称女儿是累死在直播间的，补偿太少无法接受。

星城区法院所在的榕州市，网络直播行业发展迅速，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新问题和新纠纷。以剧中涉及的网络直播为例，新业态劳动用工与传统的劳动关系有哪些不同？

法官解读

在“互联网+”的推动下，数字平台已成为经济社会运行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平台经济的发展和活跃也创造了新的劳动领域，相关行业的就业方式和劳动关系也随之发生改变，网络主播、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都是新业态下产生的新职业。

对于新业态用工与传统劳动关系的区别，首先，从劳动给付方式来看。传统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提供劳动力，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工具、劳动场所等生产资料。网络直播用工中，部分主播自行准备网络直播设备、场所，签约的网络公司主要是为主播提供直播平台；也有部分主播与网络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办理了入职手续，平时网络公司提供直播场地、直播工具、策划文案，主播在直播中展示商品、提供劳动，双方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

其次，从双方的从属性来看。传统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指派工作，接受单位规章制度的约束和管理，遵守用工时间，工作场所相对固定，从属性较强。在网络直播用工中，部分主播可以自行安排直播内容、工作时间、时长、地点，所获收益也主要取决于直播人气、礼物提成等，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此类主播与平台之间的人身、经济从属性均较弱；也有部分主播是“打卡上班族”，接受网络公司的考勤、奖惩等日常劳动管理，遵守网络公司的规章制度，双方约定了明确的“底薪+提成”的计薪模式，人身、经济从属性均较强。

是不是劳动关系，不能光看合同抬头

法官助理周亦安告知骆优优母亲，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定骆优优不是公司的员工，骆优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是经纪合同，而非劳动合同。来自最高院的法官助理叶芯假扮主播前往咔吧咔吧公司应聘，却发现主播并不是自由的，公司要求主播上班打卡、连播15小时不休息、通宵复盘数据等。

网络直播用工中，网络主播通常选择与一些能提供平台资源的网络公司、机构签约，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应该如何认定？

法官解读

在司法实践中，新业态劳动纠纷案件的核心问题在于能否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以网络直播用工为例，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将直接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劳动关系成立的条件下，网络主播将享有劳动合同中为劳动者设定的工时保护、解雇保护、工伤待遇等一系列劳动权益。

当前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现实困境在于：第一，双方订立劳动合同需要具备合意，而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合同是以《合作协议》《代理协议》等为名，甚至在合同中约定双方为“友好合作，共同获益”，网络直播公司通常据此主张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第二，从传统视角来看，劳动关系的认定具备一定的要件，其中包括存在人身从属性及经济从属性。而网络直播用工与传统劳动关系的不同就在于，部分网络主播与网络机构之间的关系较为松散，从属性较弱，往往不符合传统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第三，网络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与法律规定的滞后性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盲区，现行的劳动法律规定难以对不断涌现的非标准劳动关系进行统一规制，实践中个案情形差异较大，对灵活判断法律关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5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如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做出规定，目前司法实践中仍以此作为判断事实劳动关系的依据。《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司法裁判中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对当事人之间建立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行实质判断。通常情况下，网络主播与平台方的法律关系有两类，一类是合伙分成模式，双方之间是平等的民事关系，双方间权利义务不适用劳动法调整。比如，合同中未约定直播内容、时段、地点，公司对主播不进行管理、不支付劳动报酬，主播在第三方直播平台上直播，收入来自直播热度、粉丝打赏等，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一名主播可以同时与多家网络公司进行合作，网络公司就此对主播不作约束。此情况下主播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双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第二类则是主播成为公司的员工，受网络公司管理，由网络公司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受劳动法调整。比如，网络主播在公司的直播间直播，所售产品、内容、时间由公司安排，劳动报酬由公司发放，即便双方签订的合同名称并非劳动合同，但并未改变双方之间人身、经济上的从属性，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这也就是剧中方远法官所在的合议庭，结合骆优优的工作场所、工资发放、制度管理等因素，确认双方之间并非相互独立、平等的关系，而是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性质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最终认定骆优优与咔吧咔吧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理由。

维护新业态从业者权益，多管齐下守护“底线”

剧中的榕州市是全国有名的“网红之城”，常常能见到在路边手持设备进行直播、在餐厅进行吃播的网络主播。而作为当地较为大型的网络直播公司，咔吧咔吧公司却一味追求经济利益，主播超负荷工作，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权益。骆优优去世后公司仍然利用网友对她的吊唁和哀思博得眼球、赚取流量，给网络直播市场带来了不良影响。

那么，从劳动者、用人单位、立法司法、行业的角度，应当如何保护劳动者权益，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法官解读

对于劳动者而言，要提高法律意识，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文化特点等因素理性选择职业。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前，务必确认合同性质，详细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工作过程中如权利受到侵害，及时保存相关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对于网络直播公司、平台等新业态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担当，严格规范经营管理。与网络主播签约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减少用工法律风险，加强沟通协作，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工作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此外，可以通过构建行业协会等方式，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内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从立法角度，建议适时、逐步出台包含直播行业等新业态用工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回应互联网时代的法治需求。及时修订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新业态用工形式纳入法律规范，维护各方主体间的利益平衡。

从司法角度，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适时发布网络直播行业劳动纠纷的相关指导性案例，促进相关案件裁判尺度统一，结合司法大数据进行相关课题调研并将调研成果进行转化。在审判相关案件中，加强释法说理，加大普法宣传效果力度，提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矛盾和冲突。

在行业行政管理上，2022年9月9日，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就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对多家头部平台企业联合开展行政指导，要求平台企业进一步落实好政策要求，积极承担用工责任，切实保障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新就业形态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进步的体现，在新生事物出现之始时常会伴随一些变革和阵痛，正如剧中方远法官在宣判骆优优案后所述，“人不是机器，人有极限，可当公司所有的制度设计完全趋向于利益最大化的方向时，这将是对人和人性的扼杀。”希望骆优优的悲剧在现实中不再出现，这需要国家、社会、个人一起用法律守住道德的“底线”，守住劳动者的“尊严”。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讲堂

五种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 李慧萍 赵文婷

遗产继承一直以来都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纠纷，事关千家万户。一旦处理的不恰当，不仅会造成父母子女等亲属之间关系疏远、反目成仇，甚至有些情况下，即使属于法定继承人，也会丧失继承的权利。

什么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呢？让我们来看一个真实的案例。

陈某晚年遇到比自己小10岁的张女士，相处不久就领了结婚证。可好景不长，陈某被检查出肝癌，必须住院治疗。就在陈某最需要照顾的时候，张女士以“回老家”为由抛下重病的丈夫。一年后，陈某去世了。

在办完陈某丧礼两个月后，张女士回来了，主要目的就是和陈某的兄妹争夺陈某的遗产。由于陈某没有孩子，在治疗期间基本全由他的两个兄妹照料。两兄妹认为抛弃丈夫的张女士没有资格分遗产，拒绝了张女士的要求。张女士不服气，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作为配偶继承陈某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女士丧失继承权，陈某的房屋归陈某的两个兄妹按份共有，每人各享有二分之一产权。

律师讲法

该案中，张女士是陈某的配偶，虽然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但她抛弃病中的丈夫，完全不管不顾，已经违反了夫妻之间相互扶养的义务。特别是弃身患重病的配偶于不顾，张女士的行为已构成了遗弃。遗弃被继承人的，将会丧失继承权。

上述案例是继承权丧失的一种情况，民法典第1125条详细规定了丧失继承权的5种情形：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继承人为了尽早获得遗产而杀害被继承人，这样的行为不仅触犯刑法，构成故意杀人罪，还会丧失继承权；且无论最终被继承人是否死亡，行为人是否将杀人行为实施完成，均丧失继承权。

2. 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

与第一种情况不同的是，这里杀害的是其他继承人，其动机必须是为了争夺遗产。同样，无论其他继承人是否死亡，该继承人无论既遂还是未遂，均丧失继承权。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本项规定了两种具体情况，第一种是上述案例中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情形。

第二种情况是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严重与否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均丧失继承权，具体情况需要个案分析。

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这一条主要针对遗嘱本身，包括对于遗嘱的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这4种方式，均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民法典继承编解释（一）第9条规定：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例如，继承人将遗嘱中原本属于缺乏劳动能力无法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的部分，更改为归自己所有，导致前述继承人生活困难，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将丧失继承权。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使被继承人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行为。例如继承人为了获得全部遗产，胁迫自己的父母立下遗嘱，将财产全归其一人。

当然，除了丧失继承权以外，民法典还规定了继承权丧失的“宽恕制度”，即原本丧失继承权的人因真心悔改，得到被继承人宽恕后，可以不丧失继承权。也就是说在满足特定情况下，继承权有恢复的可能。但这一制度不适用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情形。

当情感和巨大的财产利益起冲突时，有些人会丧失道德观和心中的良知，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家人或许并不完美，但他可能是这个世界上唯一无条件爱我们的人，切莫为了眼前的利益伤害他。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规发布

金秋十月，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金秋十月，一批关系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进一步压实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相关主体责任，电子烟监管体系再添制度支撑……更完善的法治，为美好生活护航。

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

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根据公安部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新措施，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新增18项道路交通标志

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设施、交通管理新需求，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标志”等18项新的交通标志；为适应复杂路网和交通运行环境下驾驶人对出行便捷性的要求，细化了标志的版面、设置及使用要求，对指路标志的信息量、信息选取原则和方法等提出细化要求；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示例等附录，给出制作图例。

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履行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义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境内责任人建立不良反应主动收集、报告、分析评价和调查处理的协助机制。

皮肤病专科医疗机构、设有皮肤科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与其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并确保监测制度有效执行。

完善电子烟监管体系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为建立健全电子烟监管体系提供支撑。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明确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的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律不得开展电子烟相关生产经营业务，获证主体不得超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活动

2022年10月1日起，两部动物诊疗相关新规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针对动物诊所、动物医院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分类设置了许可条件。比如，动物医院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以及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名称。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调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将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纳入报考范围；允许多点执业，执业兽医可以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可以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业。

完善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系统归纳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和基本原则；对公安机关预防和治理职责及相关程序作了细化；强化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机制等。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有组织犯罪监测评估体系，根据辖区内警情、线索、案件及社会评价等情况，定期对本辖区有组织犯罪态势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需要书面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